关于《花溪区普惠托育服务补助资金实施

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1. 制定背景

为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全区托育服务供给，满足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需求，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氛围，提供高质量、经济实惠的托育服务，帮助家庭更好地处理婴幼儿照护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制定依据

为加强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切实降低养育成本，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1〕3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0〕29号）》等文件要求，区卫健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花溪区普惠托育服务补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三、目标任务

初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多方支持、社会参与”的托育服务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到2024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35个，2025年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5个。

四、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补助对象为辖区内普惠性托育机构和开设普惠性托班的幼儿园。

二是明确普惠托育机构补助的申请条件。

三是明确补助标准，按照实际入托人数（最高不超过备案托位数），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00元补助，按实际入托月数计算。每年11月前由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准备好《办法》所要求的相关资料证明，向区卫健局申报。

四是明确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托育机构应当将补助资金用于提高托育服务质量、改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和发放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津贴等，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缴纳各种罚款、税金、清偿债务等，不得用于投资入股、金融理财等其他用途。在资金下达前停运的机构不享受补助，对于提交虚假资料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资金的托育机构，依法追究机构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今后补助资格。

托育机构要主动积极配合接受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对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办法》中规定的情形之一，将责令整改、停拨并收回相应财政补助资金。